

合同编号：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新城街道生态河道养护项目

甲方：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浙江嘉岫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14日

招标编号：银建-JXYJ (2024) 62 号

合同编号：_____

政府采购计划（预算）确认书号：临[2024]2170 号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浙江嘉岫建设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：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新城街道生态河道养护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本合同文本；
- （2）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；
- （3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，须提供以上（1）、（3）两项，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，须提供代理协议，合同如有变更的，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

本次采购的是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预算金额(元)	采购金额(元)
1	新城街道生态河道养护项目	项	1	505400	338000
	合计				338000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（大写）叁拾叁万捌仟元整人民币，分项价款在“投标报价表”中明确。

2、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、材料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售后服务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3、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（2）项：

- （1）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，付款程序为_____；

(2)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，付款程序为合同签订后达到实施条件并提供相关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%，待合同执行完成后结合考核办法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%；

(3) 其他方式：

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，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按以下第1项处理：

1、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，乙方应于待合同签订前3天内（时间）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8450元（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5%）。履约保证金在待合同执行完成后30天内（时间）退还乙方。

2、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。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121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。

二、特殊专用条款部分（双方协商拟定）

甲方：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浙江嘉岫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嘉兴市东升西路1581号秀宏大楼西14楼

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永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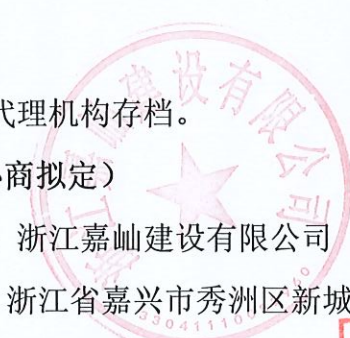
广场14幢361室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

签订地点：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14日



吴瑞涛